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期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壹拾陸萬伍仟壹佰壹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
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71號請求給付貨款事
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927萬8,062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
裁判費16萬5,1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林泊欣